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变更政策的概述

（一）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后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各项准则的规定，对原有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照文件上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年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政策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